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特”）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英飞特

股票代码：300582

公司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公司董事会秘书：戴尚镛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公司邮政编码：310052

公司电话：0571-56565800 转 8812

公司传真：0571-86601139

公司互联网网址：cn.inventronics-co.com

电子信箱：sc@inventronics-co.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7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中心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中心签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需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中心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收件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中心

公司电话:0571-56565800 转 8812

公司传真：0571-86601139

邮政编码：3100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

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进

2017年6月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委托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进先生代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3.00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股数），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